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1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拟计提公司大额信用、资产及确认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我部关注到以下事项，请你公司进行核实说明：

1、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请说明你公司至今尚未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进度和时间安排，说明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进展、进场安排、是否能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2）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 亿元至-4.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21 亿元至-0.06 亿元。

2021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 5.55 亿元。请预计并披露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金额，并结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或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如是，请补充风险提示。

3、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除前后营业收入均为 6.01 亿元。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未进行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如是，请补充风险提示。

4、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的 PCB 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46.78 万元，交易对价 452 万元；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的固定资产，相关生产设备原值不超过 200 万。1 名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投弃权票，原因系担忧公司坏账计提规模大及资产处置前未进行资产评估。

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 6.1.4 条、第 6.1.6、第 6.1.8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处置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固定资产事项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应当披露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如是，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 1 号“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